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45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  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1300742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4286\_赴陸線上申請須知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外機關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補充說明，請查(察)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6月3日移署入字第1130066177號函諒察。
- 二、本署為配合資通安全規定，爰辦理旨揭系統現有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，該系統係提供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人員，由機關代為線上申請赴陸之作業系統，倘貴機關尚無是類須向內政部申請赴陸許可之人員，則無須新申請該系統之使用者帳號，尚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- 三、另各機關透過旨揭系統向內政部申請赴陸時，請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受理上開人員申請赴陸，除應依該須知第6點第1款及第2款之申請期限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外，並請預留貴機關內部申請之審核時程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



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
副本：本署入出國事務組



裝



訂

線

